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俊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彭俊嘉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8、4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2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04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
05 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
06 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
07 罪。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
08 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
09 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
10 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
11 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
12 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
13 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
14 僅係與警員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
15 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
16 詐欺取財未遂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
17 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
18 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19 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20 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21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22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23 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
24 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
25 照）。查被告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
26 行，惟因本件係告訴人配合警員查緝犯罪，誘使被告外出交
27 易以求人贓俱獲，是告訴人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
28 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詐欺取財未遂階
29 段。又被告雖著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上
30 手，惟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
31 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

01 錢未遂階段。

02 (二)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4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05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6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7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件被告所犯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未遂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
10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1 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
12 可。

13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4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15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如本院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
16 所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收據，其上分
17 別蓋有各該公司之大、小章或發票章之印文或「何俊宏」署
18 名各1枚，核均屬私文書無訛；另如本院附表編號3、4所示
19 貼有被告照片、假名「何俊宏」之工作證，係屬資格的一般
20 證明文件，自均屬特種文書無誤。

21 (四)核被告彭俊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25 罪。

26 (五)共同正犯：

27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9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30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31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1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03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04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06 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
07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08 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
09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
10 被告示與暱稱「速」、「鄭千涵」、「正利時客服No.126」
11 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2 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
13 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
14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六)罪數：

16 1.吸收犯：

17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18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9 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20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2.想像競合犯：

22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
2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未遂罪。

26 (七)刑之減輕：

27 1.未遂減輕部分：

28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30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1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1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
02 行，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
03 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
04 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05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未遂行
20 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因無犯罪所得，
21 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仍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2 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
23 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24 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25 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6 (八)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8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29 「速」、「鄭千涵」、「正利時客服No.126」等人及所屬其
30 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
31 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

01 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
02 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
03 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
04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5 的、手段、告訴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尚未獲得報酬，
06 洗錢未遂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07 程度、未婚、職業為服務業，月入約3萬5,000元之家庭經濟
08 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
09 項所示之刑。

10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1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12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13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14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5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6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7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8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9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20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4 （處6月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
26 遂罪（處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以
29 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
30 本刑「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宣告如主文各項所
31 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

01 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
02 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
03 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
04 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
05 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6 四、沒收：

07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9 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0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
11 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12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14 徵其價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
17 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
18 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
19 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
20 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
21 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
22 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
23 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
24 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
25 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
26 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
27 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
28 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
29 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30 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31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5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7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
08 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0 扣案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及預備犯加重
11 詐欺案件所使用之物，自應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8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
13 本院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或署押，已隨
14 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
15 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二)犯罪所得部分：

17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已取得報酬等情（見本院審訊
18 卷第38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未遂取財
19 及洗錢未遂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
20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3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
24 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1
25 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
26 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陳憶嫻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4039號

10 被 告 彭俊嘉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2 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彭俊嘉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暱稱「速」之人、其他群
18 組成員、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如下犯罪行為：先
21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扮演「鄭千涵」、「正利時客服No.12
22 6」，向葉宜玫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儲值當沖股票
23 云云，使葉宜玫陷於錯誤，陸續面交款項；嗣葉宜玫察覺有
24 異，再與詐欺集團約定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交款，並通報
25 警方配合查緝。彭俊嘉以TELEGRAM群組內提供之QR CODE，至
26 超商列印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並備妥附表編號1「正利時
27 投資外務經理何俊宏」工作證、附表編號3「正利時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印有【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戳章），以便與葉宜玫見面時出示使用。準備完成後，
30 彭俊嘉依「速」指示攜帶附表所示偽造文件，於113年10月2
31 3日15時17分許，到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與葉宜玫

01 見面，欲向葉宜玫取款新臺幣74萬元，得手後交付不詳收
02 水，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雙方見面時，警方見
03 時機成熟，即出面逮捕彭俊嘉，並扣得附表所示偽造文件、
04 VIVO手機1支，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葉宜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俊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並與告訴人葉宜玫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搜索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第67至73頁）、
10 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第74至81頁）、告訴人歷次收據影本
11 （第91至95頁）、告訴人與「鄭千涵」、「正利時客服No.1
12 26」對話紀錄（第97至108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3)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4)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等罪嫌。被告偽印附表編號1工作證、附表編號3收據之行
19 為，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20 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被告與「速」、其他群組
21 成員、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
23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25 三、扣案之附表所示偽造文件、VIVO手機1支，均屬供被告犯詐
26 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7 規定沒收之。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類別	項目及數目
1	工作證	正利時投資外務經理何俊宏*2
2		財欣國際投資*2、欣星投資*2、不詳投資*2、萬圳光投資*2、Binance交易所*3、智嘉投資*4、新昇投資*1、聯慶投資*1、福邦證券投資*1、沃旭投資*1
3	收據	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
4		華友慶投資*5、沃旭投資*2、欣星投資*4、萬圳光投資*4、財欣國際投資*4、福邦證券投資*1、Binance交易所*4、新昇投資*2、鑫森投資*4、智嘉投資*1

05 本院附表：扣案物品

06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113年10月23日、存款戶名：葉宜玟、新臺幣74萬元）1張（其上蓋有「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之印文、「何俊宏」署名各1枚）	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空白）、「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4張（其中1張蓋有「華友慶投資」之大、小章及發票章之印文、「何俊宏」署名各1枚，其餘則為空白）、「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其中1張蓋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及「何俊宏」署名各1枚，其餘則為空白）、	是（供犯罪預備之物）

	<p>「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4張（均空白，均蓋有「欣星投資」之印文各1枚）、「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4張（均空白，均蓋有「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章及發票章之印文各1枚）、「財欣國際理財存款憑證」4張（其均空白，均蓋有「財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章及發票章之印文各1枚）、「福邦證券理財存款憑證」1張（其上蓋有「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章印文1枚、「何俊宏」署名各1枚，其餘則為空白）、「BINANCE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4張（均空白，均蓋有「BINANCE交易所」之圓戳印文各1枚）、「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均空白，均蓋有「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之印文各1枚）、「鑫淼投資現金收款收據」4張（均空白，其上均蓋有「鑫淼投資」印文各1枚）、「智嘉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其上蓋有「智嘉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及發票章之印文各1枚）</p>	
3	<p>「正利時投」工作證2張（姓名：何俊宏、職務：外務經理、部門：財務部）</p>	<p>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p>
4	<p>「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姓名：何俊宏）、「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姓名：何俊宏）、「萬圳光投資」工作證2張（姓名：何俊宏）、「Binance交易所」工作證3張（姓名：何俊宏）、「智嘉投</p>	<p>是（供犯罪預備之物）</p>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4張（姓名：何俊宏）、「新昇投資」工作證1張（姓名：何俊宏）、「聯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何俊宏）、「福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何俊宏）、「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何俊宏）、「不詳投資公司」工作證2張（姓名：何俊宏）	
5	VIV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